

台南市忠孝國中 多元入學超額比序說明

111.03.04 修正

一、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簡介：並不是所有免試入學的學生都可以一個蘿蔔一個坑平均分配到所有學校。當需求大過供給，A校只釋出600個免試入學名額，卻有800個學生想要來就讀，到底是哪600個學生可以順利進入？這些學生就得依據「免試超額比序積分」來比出順序。人數超過招生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

- (1)總積分 (2)志願序 (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 會考加註標示 (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三、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對照表：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最高分數	10分	15分	15分	15分	10分	5
最高採計50分(50/70)						

※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多元學習表現六個項目內容摘錄自採計原則，另加註本校規定，分項說明如下。

四、競賽成績：

※【採計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

※【採計認定】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前一日止）

- 除國際發明展外，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直轄市、(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名次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	附註說明：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入選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1. 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全國	7分	6分	5分	4分	
區域/縣市	4分	3分	2分	1分	

※ 請同學務必保管好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以利於九下統一辦理認證作業。

五、獎勵紀錄：

※【獎懲類別】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獎懲計分】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獎勵	大功	小功	嘉獎
	加 4.5 分	加 1.5 分	加 0.5 分
懲罰	大過	小過	警告
	扣 4.5 分	扣 1.5 分	扣 0.5 分

六、社團參與：

※【計分標準】參加學校於課程內實施之社團，需定期訓練或研習，每學期滿 16 小時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 **3 分**，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七、服務學習：(詳細資訊請至學校網站多元學習專區下載)

※【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如午休、假日等，且不影響學生學習之受教權為前提。

※【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

※「校內服務學習」包含學校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各處室協助志工及各領域教師融入課程等。

*【行政單位】相關資訊皆公布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導師辦公室前及學務處)。

*【教師課程】各領域教師設計融入服務學習課程，由該教師事前提出計畫，並向學務處申請，並由主辦教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最後交由學務處認證。

※「校外服務學習」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所舉辦的服務學習活動。由服務單位核發證明以利登記。

※非上述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須由學生(或其代理人)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留校備查始可採計，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

※拿到服務時數證明時，應至學務處領取服務時數登記表填寫，並由導師簽名後，以班級為單位，由負責之班級幹部於規定時間送至學務處審核登錄。

八、體適能：【檢測項目】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	任兩項達門檻	兩項達 50	兩項達 75	兩項達 85
4	6	8	9	10

※【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有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九、語言認證：108 學年度始，新增語言認證項目。

十、資料登錄確認：

每學期結束發給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表，做紙本確認，若有錯誤請向學務處提出更正申請。

十一、資料即時查詢：有關學生個人之多元學習表現情形可上網查詢。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http://jhquery.tn.edu.tw/tnlogin.aspx> (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帳號)

(日後忘記密碼，請親洽教務處資訊組辦理)



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十一、本說明單說明項目若與台南市公佈之相關辦法有差異，以【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為準。若相關辦法有修正，本校得進行修正，並公告實施。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p>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國際賽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9分	第三名 8分	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u>本項最高10分</u>。
		全國賽	第一名 7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5分	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賽	第一名 4分	第二名 3分	第三名 2分	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50/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項單項最高採計15分。 (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 3.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p>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p> <p>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p>					36分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參考總分					108	